地政總署

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(第127章) (根據第5條發出的公告)

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敷設人工魚礁

現公布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,並已製備圖則,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海床。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(www.landsd.gov.hk)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,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地政總署測繪處(可於該處訂購圖則),以及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,免費查閱該圖則: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

休息

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,請與離島地政處聯絡,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(電話號碼: 2852 4265)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,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,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,反對該項擬議工程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,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海床

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的水域 內約25公頃的海床,範圍在第ISM3574號 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 註冊處。

工程説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海床的影響

- (i)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的海床 敷設不多於 1000 個人工魚礁組件,以提供 微海洋生境作為庇護及哺育場地,藉此提 升大嶼山西北部水域的牛熊及漁業資源。
- (ii) 人工魚礁會以耐用及不造成污染的物料製造,而敷設方式,則不論潮汐漲落,其頂部均會低於海面至少4.5米,與海面維持足夠的距離,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。
- (iii) 人工魚礁將合共佔用不多於 2 公頃的覆蓋 範圍。

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海床範圍。該圖則只作識別用,欲知較詳細資料,請參閱上述第 ISM 3574 號圖則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/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/書面意見 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(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(第127章)第6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,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 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,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,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/書面意見。上 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/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 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 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,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。

2024年4月19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趙莉莉

